附件

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荣誉传承人

申报表

申报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传承项目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项目类别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推荐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制

二〇二四年四月

填报说明

一、申报荣誉传承人需统一按照本表确定的格式填写，如表格内无法填写完整，可拓展表格，但务必保持原有格式。辅助材料可附在表后。

二、申报人和审核单位需如实填报相关信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三、申报人声明栏必须由本人签名确认；如因特殊情况本人确实无法签名的，须由所属区局或所属单位在审核意见栏作出说明。

四、表格中括号内的文字为具体填写说明，填报表格后可予以删除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艺名/曾用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传承项目 |  | 所属区/单位 |  |
| 认定市级传承人时间（年月、批次） |  |
| 申报荣誉传承人原因 | （如实填写具体原因。） |
| 刑事、行政处罚情况 | （如无请填写“无”；如有请填写具体时间、处罚种类和原由。民事纠纷、交通违章等不在此列。） |
| 申报人声明 | **我自愿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荣誉传承人，放弃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。本人自担任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以来，无任何刑事、行政处罚记录。** 申报人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主要事迹 | （包括传承人近三年来考核评估情况，成为代表性传承人以来开展非遗传承工作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、参与公益性宣传推广等履行义务，以及在相关领域取得的成效成果等主要情况。获奖证书、荣誉证书、出版物封面复印件、媒体报道截图、传承活动照片等辅助材料可附在表格最后。） |
| 所在区文化主管部门/所属相关单位（市属）审核意见 | （审核单位需结合传承人主要事迹提出审核意见。） 公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市级荣誉传承人审议会议意见 |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姓 名 | 单位及职务/职称 | 签 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市文化主管部门审定意见 |  公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